

桐庐县林业水利局 桐庐县财政局 文件

桐林水〔2021〕114号

关于印发《桐庐县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 补助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县节约用水管理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37号）、《桐庐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》（桐政办复〔2016〕100号）、《桐庐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桐政办〔2021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县林水局、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桐庐县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补助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桐庐县林业水利局

桐庐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20日

桐庐县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补助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部署和要求，根据《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浙水资〔2020〕11 号）要求，2019 年我县已成功创建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，2020 年以《桐庐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》（桐政办复〔2016〕100 号）为基础，再接再厉，创建国家级节水型社会，并已顺利通过省级验收。按照《桐庐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桐政办〔2021〕6 号）要求，坚持以“节水就是减排，节水就是治污”为出发点，加快“五水共治”“抓节水”工作，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保障工作，全面保护桐庐县水资源和水环境，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是全面落实新时期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工作方针的重要举措，对加快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，从粗放用水方式向高效用水方式转变，从过度开发水资源向主动节约保护水资源转变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通过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，可以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，倒逼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，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，增强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促进社会文明进步。